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02 年 10 月制定，2026 年 11 月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法人提供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法人提供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不适用本办法。自身债务的担保是指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缔约方的合同，为保证合同的履行而向缔约对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印章管理部门应当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相关制度中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未履行前述审批及登记程序的，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得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章　对象、权限及程序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他人担保：

（一）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三）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审批权限

第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得授权给董事会，并且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并决定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东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八条 对于本办法第五条（二）、（三）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决定为其提供担保：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担保政策的；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信誉不良、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四）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五）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六）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七）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八）未能采用反担保措施的；

（九）对外担保中公司前次为其担保未解除，又要求再次担保的。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款规定必须经股东会批准的担保事项，股东会不得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审批权。

第十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未经前述程序的，不得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股东未能采取前述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三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四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0 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

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节　审查及批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子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经营、财务、资信等基本资料，并审核验证下列内容的真实性：

（一）被担保人的主体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财务报告及偿债还款能力；

（三）资信状况与商业信誉；

（四）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

（五）反担保方案以及反担保的履约能力、可实现性（如适用）；

（六）预期营运情况、经营前景、重大或有事项等；

（七）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方应当提前向公司提供下列材料：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原因、用途、风险、金额、期限、方式、债权人名称等；

（二）被担保方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三）本次担保对应的担保合同、相关协议的重要条款；

（四）公司历次为该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包括公司为其担保的累计金额余额及合同文本（如有）；

（五）反担保相关文件，包括担保资产状况、权属、抵押登记等内容的反担保文件（如适用）；

（六）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为本办法第五条（一）款规定以外的他人担保，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要达到合法机构优良评级以上，还需要履行资产抵押类型的反担保手续。

被担保方设定的反担保须不低于（含本数）公司提供的担保数额，不得是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第二十四条 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态和资信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行使特别职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关联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如发现关联担保存在异常情形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同意的对外担保，由提供担保一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署合同、协议。

对外担保合同、协议签署之前要通过公司法律部门的审核。

第二十九条 在设定反担保时，公司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抵押或质押登记的凭证，并予以核实。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包括申请、审核、评估报告、反担保函或反担保合同、权利凭证等)，应由财务部门负责担保业务台账登记与管理；公司证券部门负责保管有关董事会、股东会的文件，全套担保原始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三节 责任主体及相关流程

第三十一条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方应比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向担保方提供资料并出具申请报告，担保方及其财务部门比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要求进行验证并出具审核报告。

上述申请报告、审核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对合并范围之外的法人、自然人提供的担保，被担保方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向担保方提供资料并出具申请报告，担保方及其财务部门应按照本

办法第二十一条要求进行验证并出具审核报告，公司审计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业务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上述申请报告、审核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担保方在对担保业务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担保政策；

(二)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包括：基本情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行业前景等；

(三)被担保方用于担保和其他方担保的资产状况及其权利归属；

(四)对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状况、权利归属进行评估。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从事担保业务的人员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金融、财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学习了解担保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熟悉并遵守本办法，具有职业道德和风险意识；

(三)掌握具体担保业务的运作程序；

(四)具备相应的学历水平和工作经验。

第三十五条 担保合同(协议)的内容包括担保原因、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或者连带责任保证)、金额、期限、担保费用，被担保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反担保及代为清偿后实行追索权等，并要求被担保方定期提供财务报告、担保实施等情况。

担保方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担保合同中明确本公司的份额和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担保合同(协议)由公司法律事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要求拟订后，征求担保各方意见，修订定稿的文件应由公司财务、审计、法律等部门会审联签，重大、复杂担保合同，公司可提交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审阅，必要时由其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十七条 担保合同(协议)的金额、期限、反担保及代为清偿后实行追索权等主要条款变更时，应当重新审核、评估及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设立的机构不得办理担保业务，经办人员不得签字盖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负责担保业务的日常管理，定期监测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贷款的归还、财务运行及风险等情况，确保担保合同有效履行，并将有关情况定期向财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足额收取担保费用，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权利等。所有对外提供担保的合同等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登记。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配合公司及其子公司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加强反担保财产的管理，妥善保管被担保方用于反担保的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保证反担保财产安全完整。

第四十二条 担保合同到期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全面清查担保事项的终止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审计，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时，财务部门应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及时报告董事会及董事长和总经理（总裁）。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法律保全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四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如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应当依法行使先诉抗辩权。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七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财务部门

会同法律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九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仅在其份额内承担保证责任，且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五十条 被担保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情形的，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合理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

第四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除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五十二条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五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门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办法。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应当追究失职责任，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触及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权视公司的损失、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七条 在公司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在公司担保过程中，责任人员、相关人员或涉及人员违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

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六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2026 年 11 月第四次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